



BEI JING DOLL

北京娃娃

春树/著

最具争议的80后代表作家、叛逆的北京孩子春树
以“残酷青春”书写中国新生代的经典
叛逆天才与“问题”少女的疼痛日记，展现00一代辽远、热灼的内心世界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娃娃

春树

文化艺术出版社

目 录

再版前言.....	4
前言：一些简单的介绍和一些爱.....	5
第一章 千山鸟飞绝.....	7
1.青春的舞步.....	7
2.认识了.....	9
3.李旗.....	11
4.僻静.....	14
5.湖光塔影.....	15
6.生逢其时.....	16
7.少年的冬天.....	18
8.解决.....	23
第二章 生不逢时.....	26
9.学校.....	26
10.我的高一（6）班.....	29
11.玫瑰园里的老玫瑰.....	31
12.软弱地哭泣.....	31
13.天生飞行员.....	33
14.开封夜未央.....	34
15.一闪即过.....	35
16.寂寞高跟鞋.....	37
第三章 腐烂的柠檬.....	39
17.又开始了.....	39
18.丑陋的动物.....	40
19.卑贱的爱情.....	42
20.翻手为云.....	45
21.傍晚的圆木.....	46
第四章 我丢失了我的小女孩.....	49
22.危险人物.....	49
23.两个世界.....	51
24.哗众取宠.....	55
25.坚持退学.....	57
26.一声不响地狂奔.....	57
第五章 爱河的深渊.....	60
27.死蝴蝶.....	60
28.玻璃娃娃.....	62
29.我爱五道口.....	64

30. CK 香水	65
31. 卑鄙小人	65
32. 我恨你们	68
33. 沙石俱乐部	69
34. 承诺	71
35. 一个懦夫	72
36. 又一个懦夫	74
37. 在黄色的天空中	77
38. 极端无聊	79
39. 彻底退学	80
40. 忧愁的女士	82
41. 玫瑰公园	83
42. 我是你惟一的朋友	84
43. 把青春永远留在十七岁	87
44. 德芙巧克力	89
45. 两封信	90
46. 没劲	91
47. 艳若桃李	91
48. Janis Joplin & 麦当娜	93
49. 背叛理想的人	94
第六章 灰飞烟灭	98
50. 不知欢乐	98
51. 啦啦啦	101
52. 天蝎座	101
53. 乱七八糟	103
54. 波希米亚狂想曲	103
55. 烦死我了	105
56. 都很平庸	108
57. 平安夜快乐	111
58. 就这么度过	112
59. 结束了	113

再版前言

我很高兴这部小说能够再次出版。从 2002 年第一次出版到现在，已经过了很长时间。我的生活也因为这本小说的出版有了许多改变。它被翻译成许多种不同语言，我也因此有了许多来自不同国家的读者。我曾经的梦想就是希望在全世界的书店里都能看到我的作品，现在这个梦想基本上实现了。《北京娃娃》能够在中国再次出版，我能再次在北京的书店里看到它，我很欣慰。

再版的文字基本上与第一个版本一致，这也是读者最熟悉的一个版本。当初书里写过的那些事物，比如“方舟书店”、“蓝摇琴行”、“嚎叫俱乐部”、《音乐生活报》等，都已经不存在了。原文中有一处语法错误：“You lost your little girl”，被翻译成了“我丢失了我的小女孩”。

现在我知道它的意思应该是“你迷失了自己，小女孩”。但我希望仍然保持当时的翻译。我希望，至少在书里，能够保存住那个漏洞百出的、英语不好的、最真实的过去。

感谢曾经和此次编辑过这本书的所有编辑和出版者。感谢我的读者。感谢你们让我离梦想更近一步。

春树

2010 年 4 月 12 日

前言：一些简单的介绍和一些爱

为了让你更能看明白这本书，下面是一个简单的人物表。我不想啰嗦。

1.我的名字，我叫林嘉芙。还有一个名字叫春树。林嘉芙是我的学名，顾名思义，是我在学校用的名字。后来我给自己起了一个名字叫春树。我的许多朋友都叫我这个名字，每当听到这个名字时我总会很高兴。我喜欢这个名字。你会发现的。这就是我的名字。

2.西×中学（一所讨厌的学校。我们学校的校规是：只许服从，不许解释）。

3.谢思霓（我的同班同学，我最好的朋友）。

4.摇滚乐，朋克乐。（我喜欢的音乐。）

5.B5、A26。这是我在上初三时认识的两个北师大的心理咨询师。认识他们时正是北京刮风的季节，仿佛是一个春天。

6.我的班主任王老师、年级主任李主任、初中主任“大肚王”。

7.一些诗。有一些是我写的，有一些是一些朋友写的。我喜欢诗歌，它们很美。

8.一些我喜欢过的男孩子们。

9.果冻（我的一个记者朋友）。我喜欢他在一篇文章中对“死亡”的看法。

10.开封。那儿的空气、温度、飞机上亮着的红灯还有那里的人。（那种浪漫的感觉。）

11.方舟店员白开水。方舟书店曾经是艺术青年们的天堂。

12.玛丽和紫予。

13.《音像世界》、《朋克时代》、《通俗歌曲》。可能还会出现《我爱摇滚乐》。

14.北大以及对它的幻想。

15.崔晓笛、王艳、陈旭、杜媛。（我在高一（6）班的同学。）

16.李旗、赵平。我爱过并且痛恨过的人。是本书前半部分的主人公。

17.西单。我喜欢傍晚的西单，那时它显得非常迷人。夜色温柔。有许多的人，时髦的男女，年轻的人，很多人喜欢逛华威六层。空气中飘浮着物质的味道。

18.盘古（一个好乐队，写过一些好歌词）。

19.G 和 T，我爱过的两个男孩。本书后两部分的主人公。

20.Janne，一个爱好摇滚乐的芬兰男孩。高大，干净并且漂亮。他对流泪的我说：我丢失了我的小女孩。

21.张东旭（一个朋友，他写过一本书《我是天使，我不骗你》。一个喜欢涂鸦的小男孩）。

22.玻璃（我们曾经的鼓手）。

23.染头发。我喜欢随时变化的头发颜色。但我的父母很反对我染发。可我不管。我一直染头发。

24.百盛商场，我经常去逛它（永远的百盛）。

25.崔晨水、露易丝、LULU 和其他人。

26.五道口（一个牛×的地方，那儿附近有无数所大学）。

27.彭洪武（一个乐评人。我不认识他，但我看过他的文章，还不错，我喜欢）。

28.一些诗人、一些乐手和一些编辑，他们都曾无意中闯进并改变了我的部分意识和生活。他们现在还在活着。

29.学习条例。我所在的西×中学有一本叫作《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条例》的白色小册子，我们在开学的头一个学期里天天学习，并且一字不差地照着去做。这是一种糟糕的教育。记

得我上高一刚开学时还背过我所在的“涉外公关文秘”专业的专业要求：

“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工作态度认真和蔼，待人接物主动微笑，仪表端庄适度，举止文雅大方。”

底下还有两条，但我不想背了。这让我想起许多在西×中学的往事。

30.蓝草，也就是 A26，我喜欢用这个名字称呼他，他有着我最初的回忆。

第一章 千山鸟飞绝

1.青春的舞步

我的初三是甜蜜的、红色的、破碎的、莫名其妙又昏头昏脑，非常具有戏剧色彩。我有许多专属于初三那年的朋友，过了初三，他（她）们就统统不见了。他（她）们只属于我那永远长不大的初三。

B5:

见信佳！

我们中考结束了。

我还记得第一次打电话时，窗外是绿色的树，夕阳射在上面，金子般好看。以为不会再给你写信，因为我丢了地址，可昨天收拾屋子时，居然又找了出来。有缘自会再相见。

我活在自己的迷茫里，活在走向答案的漫长的路上。你现在过得怎么样？

祝你快乐。

知名不具

1998年6月27日

B5 是我认识的一个心理咨询师。在我们没有见过面的一段时间里，他迷恋我和我们家楼上另外一个和我同一个年级的女生小洁，叫我们“双胞胎小天使”。我们每天都打电话，有时候我和小洁一起打电话给他，他就一直笑。后来我们见过面后我就再也不喜欢他了，转而爱上另一个心理咨询师 A26。我和他在北师大附近的一座小公园里见过面。他自我介绍：“才子加流氓”。他说他来者不拒。“你来吗？”我们呆了几个钟头就离开了。他没请我吃午饭也没有送我回家，可我记得他身上的香水味道。那天后来下起了小雨，我在等他的时候喝着统一冰红茶，他看着我说：“你的眼睛很好看，符合我的审美，还有你的手，也很漂亮，可惜你在喝水，我不知道你的嘴唇是什么样子。”后来他问我看没看过《四个婚礼和一个葬礼》，我说没有，我看过的电影很少的。他说那才是真正的爱情，你没看过就不要跟我谈爱情。你没有资格谈爱情。考完试以后我们见了一次面。他把手放到我的肩膀上，我不由自主发抖，我想他一定发现了。和他在一起我自卑。我讨厌自己没看过他说的电影，我没有衣服没有鞋，没有气质。我把我们的感情弄得面目全非混浊不堪。我不能容忍一个人，在追求欲望、金钱的同时还唱着罗大佑的《恋曲 1990》，这永远是对美丽的亵渎。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

我和 A26 的认识和 B5 如出一辙。那仿佛是一个春天。正是北京刮风的季节。天很清。他是历史系的大二学生，我们是通过电话认识的。那时正是初三的下半学期，最让我沮丧的一个问题是到底报职高还是普高。职高没法上北大，可一想起还要过三年苍白紧张的生活，我就宁愿死了算了。这个问题是那么严峻，它天天缠着我，好像不赶快解决我就要死了。我甚至没有心情写作业。我讨厌学校，讨厌我的那个聪明的、不感性的班主任。而我更多的不知所措，因为所有的一切都令我害怕。我知道他才不会烦这些，他的气定神闲完全可以俯视我。

在匆忙迎接中考的前几个月，我最大的快乐就是每星期和他在电话中聊半个小时，我常常在傍晚呼他，那时看得到金色的夕阳和翠绿的树，我们的谈话是那么谨慎华丽，像活在神

话世界里，没有一切，只有艺术、秩序、美丽。这种虚无缥缈在现实面前不堪一击。他告诉了我他的呼机，我知道这是不被允许的。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都不知道他的姓名。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空间，也许只有在做心理咨询员的短短几个小时，他的心才是沉静、不被打扰的。所以我不愿意多给他打电话，害怕他暴露出生活的局促和无奈。我只愿意有感觉轻松悠闲的谈话。这些，他肯定都明白，他那么聪明。

每次打电话总是我主动说“再见”然后挂断。他至多“嗯”一声。我问他：“你不说再见是一种习惯吗？还是有什么别的原因？”他沉默了一会儿，说：“好奇怪，从未有人留意过这些。我不说再见是因为在我的理解中再见就是再也不见了。”

四月份，我为了他而参加北师大二附中的文科班的提前招生考试。但我没有过。我和小水一起参加的，她过了，我没有过。我的数学太烂了。北师大二附中与北师大仅一街相隔，有非常美丽的月季花和树。那天我穿着白裙子，慢慢地走在北师大的校园里，想着这个地方蓝草（我把A26叫做蓝草）曾经经过，曾经生活过，就感到一丝满足了的温暖和惆怅。

我开始经常呼他。他是我整个初三惟一的亮点，我惟一的安慰，我不能失去他，我不能听不到他的声音。他在图书馆匆匆给我回电话，没说几句就挂了。

他总是想要见面。我总是不同意。后来有一天我终于同意了。那天我拼命在找合适我穿的衣裳。整整初三一年我都没买过一件新衣服。我还胖了，我对自己没有信心。我害怕他讨厌我这个样子。我到邻居家借衣服去，左试右试，把那些白裙子，花裙子，蓝牛仔褲，黑牛仔褲一件件地往身上套。到后来我晕了头了，和他约的七点半见我七点二十才出门。我穿的是一条最不适合我的一条咖啡色裤子，当时我简直已经晕了头了。我坐车坐到积水潭站，始终不敢靠近车站口，只是到每一个地铁站口远远看着。低着头听许巍的歌。到晚上十点的时候我开始给他家里打电话。他爸接的，说他已经睡了。

第二天，我开始不停地拨打那个早已烂熟于心的电话号码，我想告诉他我爱他，我要他不要离开我，不要生我的气。我只是一个小女孩，我喜欢他可又说不出口，我要满足他所有的要求如果他对我有要求的话。但那天电话一直没有人接。那天我从早到晚做的惟一一件事就是打传呼和不停地哭泣。他把我弄得失魂落魄，急于向他解释那天的迟到和所有想说的话。有好几次我听到电话铃在响，当我疯狂地冲向客厅，却发现那只是我的幻觉。

我找出以前他给我的地址给他写信，还夹照片，我很少照相的，除了小时候照过的，我只有几张照片，全寄给他了。后来才知道他没收到我的信，我的信丢了。像所有最重要的东西一样不知道丢在哪里了。蓝草，北师大在我心中曾经是渺小的，但自从认识了你，就多了一份高贵感！

一个星期后消失了的蓝草出现了。我在吃饭时突然接到他的电话，再次在电话里听到他的声音时我甚至感到一点陌生。他用我已经陌生的语气质问我星期五干什么去了。

“上学啊。”

“不对，如果说那天你没去我生气了……”

“我去了。”

“……那我又会生气的。也许你去了。我那天给你打了一天的电话，你都不在，如果今天我给你打电话你再不在，那么管他什么A26，什么蓝草，统统……消失。”

我说我搬家了。电话一直搁在旧的屋子里，今天才接过来。

我说我到楼下给你打电话。我匆匆跑到楼下。他问我是爱他的吧。我不知怎样回答。我爱他却从没想过要对他说明。难道我对他的感情那么露骨他已经看出来了。我很紧张。

“你能再问一遍吗？”

他愣了一下，“你爱我吗？”

“带点感情。”

“你爱我吗？”

“我爱你。”

“再说一遍好吗？”

“我爱你。”

“带点感情。”

“我爱你。我的爱是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他虚弱地说：“别爱我。”

随后是中考。

我毕业了。

初中时代结束了。一个混乱敏感天真的时代结束了。属于那个时代的一切都不存在了。我发现，在他面前，我渐渐迷失着自己。这让我很痛苦。我几乎都想不起那种舒服、愉快自在而不受束缚的交流的感觉了。和他在一起，我度过了一段完全可以说得上幸福的时光。我就在这样的矛盾挣扎中，一日一日沉沦下去。我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或许，他只是一个心理咨询师，而我只是他的一个“病人”。他从未把我当作朋友。会是这样吗？

我打电话给他说再见。我连一瓶洗发水都能想起他来。

也许有人和我一样，想把过去的一切从头毁灭。中考结束了，我给几个属于那个时候的朋友写了信，烧毁了我的日记，准备干干净净从头做人。可能很少有人像我那样真正厌恶初三。一句话，我那时过得简直不是他妈人过的日子。好不容易熬到了今天，我不想再纠缠那些曾有的故事和细节，我真的不想再回顾那时的生活。我一直认为，一个真正优秀的间谍和杀手应该是没有过去，没有未来的。因为他随时可能消失。《堕落天使》里的杀手黎明也有小学同学，这就是尴尬。我虽然不是间谍和杀手，但我喜欢这两种职业，因为它们的神秘、智慧和生死一线间的冒险。我不否认我是一个爱好冒险的人。

我没考上高中。因为我的第一志愿填的是北师大二附中。典型的好高骛远。为了不可能实现的梦和意气之争。就算考上又如何？蓝草早已是昨日黄花，即便考上，也没有多少快乐可言。有的只是回忆的悲哀。如果“三生有幸”再次踏入北师大二附中，会做何感想？我会想起第一次参加文科测验（就是提前招生，可以不参加中考）时莫名其妙的欢乐、骄傲，那会儿是春天，校园里到处开着香气悠远的蔷薇花，有树，有草坪……有一种时光反复的感觉。

录取我的是一所职高。颐和园附近。离北大西门骑车五分钟。离海淀图书城也不远。当初报那儿的原因一是离北大近（我被北大鬼迷心窍），第二个原因是那个学校的名字里有个“西”字，听着备感亲切（北大以前有个诗人叫西川，北大地处北京西郊，我又是受了《北大往事》的“毒害”）。事后才知道我是刚逃出狼窝又进虎口。

2.认识了

我在楼下传达室收到一封信，从邮戳上看是从本市发来的，姓名那一栏写着的是“春树”收。我有些奇怪，怎么会有人用这个名字来称呼我？用这个名字我只发表过很少的一些采访，而且都没有留下地址。我突然想起来，我初三时穷极无聊曾给一家大型音乐杂志寄过一次征友启事，他们莫不是登了？那速度可太慢了，事情都过去了大半年了！我打开信，果然如此。他说他看了我的征友信息，想认识我一下。他说他叫李旗，现在在北京学习画画，如果有时间可以去他那里玩。最后他认真地写了一句，希望我做一个“优秀的少先队员”。

我想起我登的那个“征友启事”，好像里边说我喜欢 U2、许巍和 Nirvana。还喜欢卡夫卡和电脑。那会儿提 Nirvana 还是满令人自豪的，还没有像现在这样不堪。

我很兴奋地回了信，寄了出去。但这次他的信姗姗来迟。大约两个礼拜后我才收到了他的回信，上面解释说 he 刚回了一趟山东老家。

有一天我收到一个电话，电话那边的人说要找“春树”，我说我就是。“哦……”我能听

出他那边有一丝惊喜，“我还以为你是男孩呢！”然后我们约好一天去他那儿玩。“我是不会迟到的。”我飞快地补充一句。其实我想也许我还会迟到。

那个星期六是一个雾濛濛的清晨，我坐地铁到积水潭站下。他说他在鲁迅美术学院上学，我们就约在了鲁迅美术学院门口见。我看了看表，大概我已经迟到了十分钟左右。我在想我又迟到了，哈！这很滑稽，于是我带着一种又滑稽又内疚的心情向前走去。在过马路的时候我看见一个人倚在学校门口的一棵树上看着我。我赶快地走过去。“我是春树。”我说，他伸出手，我们握了一下手，然后两个人一起向前走去。气氛有些拘束。他和我想象的不一样。头发有些长。有点落拓文人的气质。穿一件皮衣，皮肤挺白的，有些瘦小。我想也许我也和他想象的不一样。

他带我走进一个小胡同，是在一家音像店的对面。离他的学校非常近。他住在一个小四合院里，在里面租了一间房，我进这种地方总是非常不适应，我更喜欢高楼大厦和光亮体面的地方。

我有些拘谨地走进屋。屋子很小，只有一张床，还有一面墙上密密麻麻地堆满了磁带，音乐一直在响着，我坐在他的床边，我们不咸不淡地聊着天，他的眼神里有种神经质的执著。这间小屋里阴冷又潮湿，没有暖气，李旗起身给我倒了一杯开水，我喝了水。有阳光从外面射进一些来。一个普通的平平淡淡的上午。却有那么一点点的不对劲，所有的情绪和位置在向着一个方向逆转，我感觉到了，却无法控制。或许我想看沉浸在其中的结果是什么，会不会很致命。你看，我就是这么爱冒险。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我生命中一种东西很快地就降临了，一切都是那么迅速，那么来不及招架。我像忽然扑进一幅景物画，感到和周围环境的和谐。李好像又说了些什么，他说话的时候盯着墙壁，好像是说人要遵循自己内心深处的意愿，要真实什么的，然后就是沉默。我忘了自己说了什么或者作了什么举动，但我想我一定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李抱住我，然后脱掉我的鞋，我穿着一双有白色绸带的丝袜，因为我喜欢上面的绸带。抱了一会儿，李站起来，喜气洋洋地说，等我把外面晾的被子拿进来。他走出门，抱进来一条被子。然后我们躺在了床上，一切都有一点不真实。

“血。”我对他说。“哦。”他拿出手纸擦净，随手扔到了地上。我抬头看着墙上他画的形形色色不同年龄不同姿态的人体画。“你多大了？”李旗像想起什么似地突然问我。“十四。”我说。他没说什么，点上一根烟，有些累了的样子。

“你有女朋友吗？”我随口问道。

“有。”

我一下子惊呆了。

他说那个女孩叫蔡芸。以后每次提起她，他都称她为他的女朋友。比如“我女朋友怎么样”等等……

我的头有些晕又像是清醒无比，我不知道怎样表达现在这一种情绪，我清了清嗓子，才发现并没有什么需要表达，李并不需要我与他的沟通，他并没有想到我也是有思想的，也是需要倾诉的。

中午我们出门吃饭，是在小饭馆里吃的蒸饺和馄饨。不知道是不是以前生活造成的习惯，他的食量很小。

那一天就这样很快地过去。吃晚饭回来后我有些不由自主地挎着他的胳膊，我直觉地认为我们既然都已经这样了，这样做也很自然。他轻轻地皱了皱眉，我连忙撤下我的手，有些尴尬，还有些无奈。“你知道吗？”我在找着话题，“我会背《长恨歌》，有一些地方已经忘记了，但还记得很多……”

从新街口坐地铁回家经过傍晚的街道，阳光金黄细碎地打在我的脸上，发梢上，地铁站口有小贩蹲着拿大桶卖花，有我喜欢的玫瑰和百合花。这是北京十月底最后的纯洁和灿烂。

回到家后他打来一个电话，忘了说了些什么。有些焦急和担忧的声音，也许他怕我把他

告上法庭，让他去坐牢。哈！

3.李旗

他跟我说他叫李旗。山东人。在鲁迅美术学院进修。原名李小来。热爱文学、绘画、音乐，曾组过一支叫“盲肠”（意为多余、没用的东西）的乐队，曾在某地登台演出过。

这段话有点儿像寻人启事。不过我还是遵照事实这么地介绍他吧！

他有一个女朋友，原来是和他一个村的人，他让我看过那个女孩的照片，没什么特殊的，就是长得特别像一个过日子的人。他还让我看了一些他们在一起的合影，他们都在笑着，李旗在照片上显得天真活泼，一股在奶妈面前撒娇的甜蜜相，相比之下他的女朋友则看起来严肃一些。其中有一张被烧毁了一半，照片上的灰黑色残烬清晰可见，那烧的场面想必是惨烈且矛盾的。他说他们之间现在已经演变成了亲情，他没说过爱她，只是说“没办法”、“离不开她”，因为那女的已经为他自杀过好几次了，她说如果他敢和别人发生关系或者离开她她就去死。他的语气很无奈很知命。我认为这像一种低等需要，这种互相需要而又挣扎着要离开的失败过程被他称之为“爱情”，我这种完美主义者怎能甘心。

李旗平常还写诗。这是1998年的冬天。此时他还未成名。经济上也常常有问题。大多数中午吃饭的时候他都叫好心的班长替他打一碗白米饭，然后他们就着老班长的一份菜吃。没办法。他没钱。所以有时候也想自杀。有一次他很高兴地对我说他写了几首诗要念给我听。其中有一首他特别满意，好像是什么“一只小鸟飞过来，停在了我的手指上……”然后又怎么怎么着，最后是“第三只小鸟飞过来我就兴奋了……”（呵呵，不知道我有没有记错，这么长时间了。）他念完诗问我喜不喜欢，奇怪的是，我对他写的诗一直不以为然。到现在我也没明白，他到底吸引我的那一点是什么，也许什么也没有，但我每天生活在迷幻里，因为我委身于他的这个“事实”击倒了我。

周日晚上我把果冻约了出来。当时他在《音乐生活报》当编辑。我们约在了阜成门，他的家门口。我到的时候是傍晚，满天彩霞，空气中有洁净的味道。果冻倚在院门口的栏杆上等着我，见我来了，很高兴地冲我挥了挥手。我穿一件粉红色的休闲装，他穿着灰色的夹克和蓝色的仔裤，头发剃得短短的，像一个未经世事纯静的少年。我跑过去，和他沿着路边散步。

果冻给我买了一个草莓味的“可爱多”，我一边吃一边和他聊天，我们向着天安门的方向走去。那在我们心目中是一个神圣的地方。路边的冷饮店已经亮起了灯，天空碧蓝透明。我的心里乱乱的，昨天和李旗发生的那一幕幕不断地在我心头萦绕撞击着。我被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心情笼罩着，这几乎让我无法顺畅呼吸，心乱如麻。

“果冻，我有话对你说。”我终于下了决心，对他说道。

他有些疑惑地看着我。然后我青白着脸对果冻说了那件事的经过。他果然有些惊讶，有些手足无措地听着。然后说他其实还是处男。也许我的坦诚让他也有了倾诉的欲望。他说前几天他爱上一个女孩，是一个小护士，也就十六七岁，特别可爱。那个女孩也喜欢他。但他还是没有向那个小护士表白，“因为她太小了，我怕给她造成伤害。”他低着头说。我们走到了长安街上，我发现和果冻聊天并不能解除我心中那种急躁的感觉。其实我知道我真正想的是和李旗谈谈，我心里真的很空虚。那件事绝对是我生命中的大事件，但现在却没有人能听我的倾诉。它像炸弹一样压在我心中，一不小心便会引爆生活。

星期一我像往常一样地上学，路还是那条路，但我感觉气氛全变了，我的心沉甸甸的，一种控制不住的东西在操纵着我的头脑。李的名字硬生生地挤到了我的世界来。我的大脑因此变得像一块杂草丛生的土地，我被扎得很痒很疼。这一切来得太突然，我还不适应。我一直有一种在担心着什么的冲动，尽管周围正在发生着事情但就是不能够集中精力，而心

中一直放不下那件事，它随时都在牵制着我。我心里充满了乱糟糟的幻想。越想越糟。我害怕再出现初三时蓝草带给我的触景生情、精神恍惚，那时就连一瓶洗发水也能让我想起他来。那真是死都不愿回忆的几天，留给我最深的印象是犹如吸毒般的感觉。白色极光刺目恐怖。我害怕。

星期六，我又去找李旗。当我们躺在床上时他跟我说昨天他以前一个女朋友来找他了。

“是蔡芸吗？”我有些紧张地问。

“不是，是另外一个女的。”他点上烟，抽了一口，说，“她来我们学校找我，叫我‘小来’，我以前不是叫李小来吗？当时正好是中午，我不在，我们班长接待的她，告诉她我住的地方，晚上她就来找我了。”

我不说话，在那听着，他看我一眼，接着说，“我这屋不是没有暖气吗？我一想，干脆带她到我们班长那里住了一个晚上。”

“那你们班长呢？”

“他住我这儿。”

“那你和那人做爱了吗？”

“做了啊！”他好像很奇怪我怎么会问这个问题。

“为什么呀？”我问他。

“她特地跑来找我啊，我看她挺可怜的，我想安慰安慰她……”

“你以为和她做爱就是安慰啦？”

“是啊，我不想让她太难过……”

“那你……”

“她特地来找我的，那么大老远的，一直打听到我住的地方……”

“我也不知道她现在在做什么工作……可能在当鸡。”

我们躺在床上，李神色有点凄然地点上烟，我躺着想我的心事。

“你爱我吗？”我问他。

他毫不犹豫地说：“不爱。”

然后又加上一句：“我谁也不爱。”

天哪！我那一颗少女的心。我的眼泪一下子就流了出来，他说得那么直接那么坦白，可是这样的实话我真的不要听。台灯发着昏黄色的光。李放在床边的画册和大部头的哲学书硌着我的身体，我任凭自己躺在硬板板的书上，一言不发地流泪。

“对不起。”李旗说。

“别说了。”我抽了抽鼻子，可新的眼泪还是迅速地涌出来，我不停地擦拭又流着伤心的泪，就那么躺着。

第二天晚上在我和紫予聊天时我终于下决心对紫予说你可以陪我去找一个人吗？我一个人去太寂寞……紫予听着我说，也许明白了一些什么。他犹豫了一会儿，“好吧。我们怎么走？”“坐地铁。积水潭下。”

在地铁里我们始终一言未发。紫予是最合格的朋友，不该问的问题他从来不问，我们之间不远不近保持距离，犹如纯净水般干净剔透，而我有时真的希望他能多问一点问题。我的心始终处在焦虑不安之中，我的心是系在李旗身上的。我真的无法想象失去他的情形，而昨天的谈话就像我已经要失去他了。我面色惨白，紧紧抓着地铁扶手。

出地铁时我对紫予说如果李旗在你就先回去吧，如果他不在我们就一起走。

他说好。

他对我的要求一直说好。

包括一些不合情理的要求。我说过他是最忠贞的朋友。

我让他在李的院外等着我：“五分钟如果我不出来你就先走吧。”

“这个给你。”紫予递给我一张折好的纸条，他的脸看起来像平常一样表情客观，只是现在多了一些好像是激动抑或是痛苦什么的，“现在别拆开，等我走了再看。”他喘着气说完，在黑暗中向我露出牙齿。

“OK。”我拿过纸条，它已经让紫予攥得有些湿热，“等我五分钟，如果我不出来你就可以走了。”

我走进李的四合院。他的门上横着一把锁。李不在？我的心一下子变得失望焦急起来。

紫予看见我出来很惊讶：“怎么了？他不在？”

“不在家。奇怪。”我说，“你说他这点儿去哪儿了？”

“要不咱在这儿等他会儿？”紫予开口说。

“好吧。”我手里捏着那张没有打开的纸条，靠在墙上。斑驳的树影漏过细细碎碎的橘红色的灯光。大概过了那么十几分钟，我们看见两个人影从远而近边走边谈过来。

“是春树吧？”还是李旗的老班长先看见了我们。我走出去，“嗨。”

“你怎么来了？”李问我。

“嗯，我想来看看你。”

“Hi，那我先走了。”紫予向李打着招呼，然后看了我一眼，走了。他的白衣服在灯光下发着年轻纯洁的光。

我和李旗和他的老班长一起走进他的屋。进屋时我拼命呼吸了一下这屋子的空气，才刚刚一天不见我就发现这空气之于我正如纯氧气之于生命。我发现自己是这么离不开他。哪怕一毫一厘。

李的班长和我们谈笑了一会儿就告辞走了。空留下我们俩对坐着。

“你怎么来了？”李又问了一遍。

我没说话，只笑了一下。

当我再一次纯熟地如刚出生婴儿的姿态出现在他身下时，我想这一切其实是早该被我们结束的。

我们疲倦地躺在床上睡去，大概晚上十一点时他叫我：“春树，起来吧，你还得回家呢。”我开始穿衣服，他陪我一起起床。我们穿过马路，来到地铁站。他站在上面，我们挥手说再见，然后他折过身向回走。

而当我买票时售票员说最后一班地铁已经在一分钟前开走了。Shit！我心里暗骂了一声，然后就拼命地去追李旗。他不紧不慢地走着，手里拎一塑料袋，里面装俩苹果，可能刚才他在买苹果。我很快就追到了他。“嘿！”我扑上去拍他的肩膀。“你怎么没走啊？”他的眼睛里明显流露出一分惊喜。

“车走了，我没赶上末班。”我说。

“那怎么办啊，你明天还得上课呢，要不我骑自行车带你回家？”他笑道。

“不用。”

我断然拒绝了李用自行车带我的建议，可能潜意识里我认为这种亲昵的举止根本不适合我们。而且要李骑自行车带我，我不想欠他的情，索性清清爽爽，两不相欠。

我跟他回到他的小屋。开始坐下吃苹果。李旗一边拿小刀削着皮一边严肃正经说：“你这一回来造成我直接的经济损失。”

“你是说苹果？”

“是啊。”他好像一点没有开玩笑的意思。

“我靠，你不会吧……”我乐着说。

我在临睡前打开紫予给我的纸条，纸条上有一大块让我们的手弄得脏了的黑渍。那上面是紫予清秀而有些拘谨的字迹，上面写着这样一段话：“今夜注定有天雷地火，在我们回去的时候地铁车厢爆炸，我是惟一的幸存者，哈哈，永别了！”

那个夜晚我睡得很不踏实。我和李没有再做爱。非但没有做爱，连碰一碰都没有。各自缩在床的两侧。我们互相厌恶，对彼此都没有了兴致。对我来说，是不回家的惶恐和第二天还要早起上学的压力让我担忧。还有就是我一直希望和李旗单独过一个完整的晚上的，现在机会就在眼前了，我怎么失去了热爱他的兴趣了呢？我怎么一点都没有恋爱他的感觉了呢？真是怪了，怪了。我在梦里乱七八糟地想着这些，还有紫予，他一定已经知道我和李旗的关系了，他在想什么？他难过吗？为我担忧吗？我们只是普通的“好”朋友吗？明天我该怎么跟我妈说呢？我昨天晚上……我呼吸急促，口干舌燥，迷迷糊糊地睡着，一夜无梦。我感到这一夜的冗长和无味，一些本来属于我的东西在这一夜以后发生了改变，我觉得在这个晚上我已经死了。我已经死了。

第二天我赶早上的地铁回到家里，我妈听见门锁响冲到客厅来，正好见到狼狈不堪蓬头垢面灰头土脸的我，顿时气不打一处来，一夜的怒火一下子爆发出来，破口大骂。因为在昨晚之前，我从未有夜不归宿的情景。

“别说了，别骂了。我现在特累。给我二十块钱，我打车去学校，现在快晚了。”我扬着手，死乞白赖地说。

我妈愣了一下，从包里给我扔出二十块钱，一边骂着我，一边回房睡觉去了。我想她可能对我非常失望。但我很累。

我简直是身心疲惫。

4. 僻静

我的心碎了，但我没有胶水。

——小水

星期六时，和李旗在一起，天在下雪。我去的时候大概早上八九点钟，天还没亮。他躺在床上等着我。然后我钻到他暖和而肮脏的被窝里捂我冰凉的小身体，他总是紧紧地搂着我，生怕我突然跑了或消失。我们总是按捺不住内心的冲动或者欲望。屋子里很暗，我偷眼看一眼窗外，是灰白色的满天阴霾。过了一会儿，我想喝水，端起他的茶缸就要喝。他夺下那杯冰凉的水，倒在了地上，给我重新倒了一杯热水。他说你现在这种情况，最好不要喝凉的东西，对身体不好。中午吃完饭我陪他去找他的老班长。可是那幢平房锁着门。我们呆在雪地里站了一会儿就走了。我问他“Punk”和“Grunge”的区别。要知道当时著名的《朋克时代》还没出。我每个礼拜都听着李借给我的摇滚磁带，他借给我的是诸如“Green Day”、“Blur”、“R.E.M”、“小精灵”、“Sonic Youth”这样的乐队的，然后下一个礼拜六见面时再还给他。他抠着墙上的红砖，支支吾吾地解释了一番，然后说他也说不清。

我们踩着雪走回去。树上落满了雪，我的白色棉大衣上也落满了雪花，地上的雪迅速变成灰黑色，令人扫兴。“咱们散会儿步吧。”我对他说。他不置可否。我们走到他家胡同口对面的一个音像店，里面有许多港版盗版摇滚磁带，五块钱一盘。可我就连五块钱也没有。我们在那堆乱糟糟的带子里看了半天，谁都没有要买的意思。然后我说走吧。“你不是说散会儿步吗？”“不去啦，算了。”我说，“散也没什么劲。”

回到他的屋子我们又脱衣上床，聊天，看书。他又给我讲了很多大道理。让我好好学习，但我一想起学校就烦。但我也明白这一切。只是看不到前途。不知道以后会怎样。李旗希望我正常地活下去，他不希望我走他的路，不想我以后也像他现在这样，独自一人在异乡，没有钱，没有工作，没有事业，没有爱情。靠家里的救济。他说最好我考一所大学，然后找一份好的工作。我明白他生活的苦闷，在北京的生活让他感觉悬空且无助。他的思想其实很消极。但恐怕他要失望了。我不是那样的人，我也希望能够快乐、充实。或许一切都是青春期的荷尔蒙在作怪。初三时一直不学习，我不写数学、化学、物理，只是写小说，我们班主任

认为我是个疯子，差点没杀了我。好不容易活到初中毕业，又进了这所专制的学校。我真的很怕各种老师、校长、主任，我其实是个内向的人，不会表达自己，更不会与人交往。我总是太诚实。

很孤独。这是没办法的事。

我总是分不清梦想和现实的区别。那些绝望的往事，每一件都是致命的，我在性格方面是无可救药的。

有时候我也会给李旗看我写的文章或诗，可他总是不屑一顾。也许他认为我只是一个小孩。他从未把我真正看在眼里。后来他对别人说当时我打扮得就像一个小男孩。他的思想大致可以用以下一段话来总结：

“上帝造出生物，我想绝对不是出于什么好意，而让人类有了智慧，那就绝对是一种恶意了……一切都是荒诞的。如果谁还在追求意义的话，那真的不是一般的有病……上帝真他妈不是一般的坏……”

他比较喜欢的是辉煌而又荒诞、无能的力量……之类的词。他的阴冷怪僻注定使他对所有的人都没有多余的感情，没有爱情。那段时间我的心全系在他身上。我不叫他“男朋友”，他不是我男朋友，提起蔡芸，他一口一个女朋友，我心里听了特难受。但我还是希望能常常见到他，和他在一起。我每个周六就会去找他，带上许多零食，话梅、饼干、口香糖之类，李对我说别花钱了，以后别往这儿带东西了。但他每回也和我一起吃得亦乐乎。我甚至还想过给他换上看点的窗帘、被单、枕套。每天想着还能为他做些什么，是我最愉快最迷惘的事。

每个周六我就去找他，四合院里那个满头银发的小脚老太太——他的房东，总是狐疑地看着我们一起出去吃饭，到后来她也不大惊小怪了，顶多认为我是李旗的一个同居女友罢了。以前她认为李旗是个小孩，现在她可不敢再小觑他了吧。李开玩笑说以后我来了就最好在门上贴张纸，上书“正在思考，请勿打扰”，说着他兀笑了起来，神经质地真找了张纸“唰唰唰”地写下几个大字贴在他门上去了。“这下可好了，没人打扰我们了。”他说。

我们中午和晚上常常去吃蒸饺和粥，有时候也吃面和馄饨，每个周六都是如此，从来没有厌倦过。

我们见过面以后我也给他写过信，而他是再也不写了。有时候我会在打字课上忽然心血来潮柔情似水地用那种老式打字机给他写一封错字连篇的英文信，我觉得这很罗曼蒂克。而在李看来，也许是傻的象征。

5.湖光塔影

事到如今，我早已忘了我和李的最后一封信中李是怎么描述的了，只记得收到李的那封信的一刻我手脚冰冷。我不相信自己这么快就被抛弃了。他在信中说他去广州看他的“女朋友”去了，顺便在那儿过年。我像一块脏手帕一样地被一只厌恶的手甩到了空中。（那个JB竟然还在信里希望我“好好学习”。）我的愤怒无法遏止。我被彻底击垮了。我并不爱他，甚至一度想断掉和他的关系，我们在一起也总是让我感到矛盾和不快乐。但我不能没有他。他已经固执地变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我不能失去他而一个人生活。他这么未经和我商量而只留下一封信离开我去广州找另一个女人，我被抛在了北京，我受不了。一股焦躁不安的情绪立刻笼罩了我。我开始天天哭，做什么也提不起精神来。信上还说，我上次借给他的那些CD他放在房东那儿，让我星期六、日去拿。从日期上推算，他现在已经在广州了。

星期六我去他那儿拿CD。要不是这CD是我借一个朋友的，我根本就没有心情去抛头露面这一回。我敲响他的房东的门，那个小老太太开开门，递给我一个白色塑料袋，她的脸上带着不露声色的意味，她肯定已经知道了李抛下我去广州找他的女朋友了。她肯定已经知道

了这一切。她一定暗中嘲笑我吧，我果然没有逃过她的猜测，李怎么会爱上我呢？他又怎么会不在乎我呢？我屈辱地拿了塑料袋，道了谢，走出门。

如此年轻，内心是潮湿的，如此年轻，内心是空虚的，这是漫长的冬天，这是阴冷的冬天，如此年轻，内心是潮湿的，我坐在窗口，看着你枯萎，我没有希望，内心是潮湿的，我在等待你的到来，我在等待你抓住我，我在等待你的到来，内心是潮湿的，我没有希望，如此年轻。

在学校我也总是无精打采，计算机考试接二连三地不及格。班主任对我越来越不满意。我无力解释什么。

我又把果冻给叫了出来。他总在我心情不好时听我诉说苦闷和彷徨。他说我是个有问题的小女孩，一个因为太敏感和自卑而心疼受伤的人。

我们去了北大。银杏树落叶洒满地，黄黄的一层，风吹着很美丽。多么幸福。我们沿着未名湖散步。我不由得叹了一口气，湖水是多么美，湖光塔影里生活的人们是多么幸福。果冻突然说：“前面有几个人在钓鱼。”“真的吗？刚才我还看见这儿竖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此为人工湖，禁止钓鱼游泳。’”但我刚说到这儿就停住了，因为我清楚地看到前面有几个人蹲在那儿钓鱼。有一个人还刚钓上一条小鱼，正在那儿乐。一瞬间，我只觉得湖光塔影已经褪了色。果冻什么也没说，只是说我太偏激了。我离开他，向前走去。

我们坐在一张椅子上，我用很“壮烈”的口气告诉他我和李分手了。

“分手？你们从来就没有好过，怎么谈得上分手？”他不屑地说。他说我一直不能看清自己的地位。我在李心里没地位。

我目瞪口呆。原来我和李根本没有在一起过，根本没有分手的资格。那我以前的痛苦忧郁又是从哪里来的？天哪，我是傻到家了。我一言不发，摇摇头。

然后我们谈到死亡的话题。果冻说多希望能有人给他一枪啊！他说跳楼很疼，所以就彻底打消了我如果自杀就跳楼的念头。我想知道的是怎么能又不疼又体面的死。这真是一个艰巨的问题，始终没有好的答案。又谈到了蓝草。他说你至今还提他，是否对他还有感情？这是当然的！我说，不会再有人让我有那么强烈的感情了！又偏偏不是爱情！果冻又不明白了，友情可能那么强烈吗？当然可能！而且在我身上体现得绝对可能！

“也许我还记得他的电话，6421××××，但不知道对不对，也许一会儿在北大校外我会打一个试试看……”

我刚说到这里，果冻就把手机拿了出来，说：“现在打吧！”我愣了一下，骑虎难下了！打一个试试吧。居然通了。他爸爸说××不在家，上学去了。我这才放下心来。刚放下电话，就感觉很奇怪：似乎蓝草已经是上个世纪的童话了，我居然还记得他的名字，还记得他的电话！就像一下子回到一千八百年之前一样，传奇。但我并不想以后再给他打电话，和初三那会儿比起来，现在的我仍然无法在唇舌上与其抗衡。

6.生逢其时

果冻说他和他的妈妈住在一起。

他的房间里很引人注目地放着一台电脑（在当时的确很引人注目）。床很低，他说如果床很高他会有高原反应。屋子里有许多图片，其中有两张放大的，一张是他二十四岁时照的，还有一张是他妹妹十九岁时照的。书架上有顾城、北岛、西川的诗集以及许多让我眼红的书。

下午时我去找果冻。他的另外一个朋友也在。那个人又矮又小，还很黑，果冻说他叫王同志。我们站在果冻家院的门口聊天，一个推自行车的男的走近王同志，悄悄地问：“有白的吗？”王同志没明白，“什么呀？”“粉儿啊！”“没有……”差点把王同志吓个半死。果然